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 3 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5 年度监事酬金议案》。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6 月届满。公司监事会推荐林大庆先生、刘晓晖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工会通过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第七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大庆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林先生曾获鞍山钢铁学院轧钢专业学士学位和东北大学冶金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林先生一九八八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公司线材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鞍钢新钢铁公司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林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晓晖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6 月，现任鞍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高级经济师。刘女士曾获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刘女士一九九零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作，曾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风险防控室主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律保障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鞍钢集团公司管理创新部法律事务处处长。刘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女士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